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高于婷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875
傳真：(02)7740-7886
電子信箱：kut214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081500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09040000E1081500127000-1.docx、A09040000E1081500127000-2.docx、A09040000E1081500127000-3.docx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院辦理108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集活動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協助掛載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08年1月17日教研資字第1081500029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生使用愛學網，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
線

(一)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

１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分為國小組(含幼教)、國中組以及高中職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
２、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本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系列2-校園微電影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

電子文件

教育處　108/03/08 10:42
1080019970　有附件

１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(10-12年級學生)、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(5-9年級學生)，共計2個組別。

２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，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紀錄校園生活、戶外學習點滴，以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（實施計畫如附件3）

１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、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
２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，鼓勵學生透過照片記錄實作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11月以工作坊型態方式辦理，除透過分享其使用愛學網影音媒體之策略，以提升愛學網使用效益，同時以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，期能符應12年國教之視覺表達與溝通素養養成。

(二)實際辦理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系列徵集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預計開放徵件期間為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請留意本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。

五、說明一有關本院前於108年1月17日函送之實施計畫中，「活動獎項」備註2所提中獎者申報所得稅法規定金額誤植，修正為「價值超過（含）『20,010元』者，依法須扣除10% 稅金」，特此說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08 10:29:07

裝

訂

線